附件1

土地规划乙级机构评选推荐条件（2024年）

根据《湖南省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规划行业新形势，不再进行土地规划丙级机构的评选推荐，并对土地规划乙级机构评选推荐条件做如下要求：

一、基本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为湖南省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专业人员

（一）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

（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土地规划专业背景（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专业，下同）的不少于2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地理、地质、农学、测绘、地理信息、建筑、交通、环境、林业、经济专业，下同）的不少于2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土地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4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不少于4人；

多余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替代相应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多余的土地规划专业背景技术人员可以替代相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技术人员；

（三）以上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在该申报机构近3个月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网站生成且带有电子印章和二维码），申报前连续3个月社保为补缴的不予认可；

（四）土地规划机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在一个土地规划机构从业；

（五）每个机构退休人员不得超过一人，且年龄不得超过70岁；

（六）外省从业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一人，若超过则须提供近6个月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三、技术装备

（一）硬件

1. 计算机配置应满足工作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计算机普及率达到100%；

2.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3. 网络系统比较完善，实现数据交换和计算机资源共享。

（二）软件

1. 应有适应业务工作要求的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2. 应有办公系统（office）软件和相关业务软件。